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437號

上訴人 郭晨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文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王美韻